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24/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4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4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就“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93/08-09號文件，有3位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4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國麟議員的“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國麟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張國柱議員；及
 - (iii) 陳健波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李國麟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禁毒政策，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少年吸毒問題長期困擾香港社會，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禁毒政策，**包括增加資源，提供配套措施，以配合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協助吸毒學生，切斷毒禍在校園蔓延**，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目前嚴重低估青少年濫藥情況，而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禁毒政策，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政策應包括以下各點：**

- (一) **增加中小學的社工，以加強青少年濫藥的預防及教育工作；**
- (二) **加強外展及夜展社工服務，以便及早發現及辨識濫藥的青少年；及**

(三) 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以改善現時輔導及治療服務不足的情況。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然而**，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結合宣傳教育、執法及治療並重的青少年禁毒政策，當中包括向父母、家庭及學校三方提供支援措施，以及增加對社工特別是駐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重建健康校園風氣**。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